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技術服務升等輔導審查要點

104.6.1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多元升等，增進本校之均衡發展，輔導教師參與技術服務工作，以該個案研究成果提出技術報告升等，特依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及本校「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暨相關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技術服務升等輔導審查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為評估教師技術服務輔導執行成效，並鼓勵教師將技術服務個案研究成果作為提出技術報告之依據，針對每位輔導教師成立「教師技術服務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稱委員會)。
- 三、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進修推廣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另簽請校長遴聘技術服務專長教師一名、教師技術工作領域教師兩名共同組成。
- 四、本校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具備下列條件者，得提出技術服務個案研究輔導之申請：
 - (一) 講師升助理教授者，須曾任講師二年以上，服務成績優良。
 - (二)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，須曾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，服務成績優良。
 - (三) 副教授升教授者，須曾任副教授二年以上，服務成績優良。
- 五、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，得依附件一格式撰寫申請書，經系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提送本校進修推廣部彙整，提出技術服務升等輔導之申請。
- 六、每位教師以申請一次為限，每申請案輔導期間為二年。
- 七、本校進修推廣部彙整教師申請案後，委員會將依教師所提申請書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。委員會審查結果將依附件二格式答覆申請教師。
- 八、教師通過技術服務升等輔導審查後，須依申請書內容進行技術服務工作，記錄服務工作歷程與保存佐證資料，以利評估作業。
- 九、教師須於每學期結束前提送「技術服務個案研究成果報告書」予進修推廣部彙整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審查，教師須出席審查會議報告與答詢。
- 十、教師於輔導期間進行服務工作不力，未依申請書內容執行，或接獲委員會改進建議通知一個月內未提出改進方案者，得經委員會決議終止輔導，並依違反情節於教師升等或評鑑之服務項目酌情扣分。
- 十、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得選擇是否依本要點申請接受技術服務輔導，委員會

僅提供相關資源與輔導工作。輔導通過後，得以該個案研究成果提出技術報告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提出技術報告升等之申請。

十一、本校教師輔導，其升等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定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之處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技術服務個案研究輔導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職稱	
學院		系所(中心)	
電話		E-mail	
技術服務輔導規劃(內容摘要)			
技術服務工作			
個案研究成果			
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			
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			

二、申請書內容

請依 1. 技術服務工作、2. 個案研究成果，詳述技術服務規劃項目內容。

附件二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技術服務個案研究輔導審查結果通知書

姓名		職稱	
學院		系所(中心)	
電話		E-mail	
技術服務輔導規劃(內容摘要)			
技術服務工作			
個案研究成果			
輔導委員會 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建議事項			